**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沪建院资〔20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实验室的规划、建设、管理及经费使用效率的跟踪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院系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及实验室评估标准合理定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实验室建设必须有重点、有步骤、分阶段、分年度进行。

**第三条**　实验室应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教务处发挥统筹规划、全面协调的管理职能，各院（系、部）具体组织和实施本单位的实验室规划及项目建设，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建设、资产的管理和设备采购审核，供应处负责采购。

**第四条**　为保障实验室建设顺利进行，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立项申请制度，新建实验室和升级实验室都必须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基本建设立项申请书》。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基本建设立项申请书的审定，并汇总各方专家意见后报主管校长审批。院（系、部）必须明确责任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以保证按建设目标和要求进行实验室建设。

第二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程序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分为新建实验室和升级实验室。

新建实验室是指按专业发展需要新组建的实验室，每个专业按实际需要可一个专业按一个实验室整体申报，也可根据专业大类由若干个专业组合申报。填报的内容和数据仅限于该实验室，每个新建实验室必须有专人管理和承担相应的教学实验任务。

升级实验室是指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实验室作进一步改造。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规划方案以院（系、部）为单位，由主管领导牵头，对实验室的建设方向、建设水准和建设规模合理定位，确定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进度。

实验室阶段性年度建设方案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制定。由建设单位的教学委员会组织前期论证并予以审核。论证包括必要性、可行性、规划建设定位、经济效益、设备选型，人员配备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方面。

**第七条**　公共机房和多媒体教室等公共教学资源的建设与更新项目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根据教学需求提出计划，交主管校长审批。

**第八条**　审批通过的项目必须在教务处备案。项目所在单位要按审批意见进行项目建设或整改。

**第九条**　实验室的阶段建设计划（包括设备需求计划）应符合实验室整体建设规划的要求，每期建设功能应相对完整，有明确的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院（系、部）提交的设备需求计划必须在广泛的调研基础上提出，并反映以下信息：设备名称、台套数、当前市场价格等，对升级实验室项目还必须提供现有仪器设备状况以及相应的实验教学情况。若反映的信息不全面或有虚假，教务处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建设和经费管理

**第十条**　通过审批并已经立项的建设项目列入学校实验室建设投资计划，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批准预算表中所列科目经费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按项目管理方式由项目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项目所在院（系、部）主管实验室领导对项目实施负有领导和组织进行中期检查的责任。建设期内一般不得更换负责人，确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出新的建设负责人或建设团队成员推荐人选，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造成项目重大失败，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建设方案执行，不能随意改变实施方案。确实需要对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方案加以修改时，需要由项目所在院（系、部）进行认真深入的论证，然后向教务处提交新的建设方案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的内容包括计划变更原因、建设目标、预期效益、实施方案和院（系、部）意见。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设备采购严格按照《上海建桥学院关于仪器设备及家具购置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项目负责人对每批设备都必须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验收负责人签字。各项目组要制定设备或工程的验收方法和判断合格的标准。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按照立项申请书，由院（系、部）在建设截至日期之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按立项申请书的要求将有关材料一同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进行形式审查。实验项目指导书和实验项目卡片等教学文档交教务处。对经费投入较大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按立项申请书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做出书面验收结论。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到期而未完成建设任务，且在截至日期之前不提出书面解释的，学校视为无法完成的项目，对项目给予冻结、调整或取消的处理，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延缓或冻结该单位后期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